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8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27,24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处置方式为以股票作价抵偿债务。

● 本次股份司法处置事项过户完成后，中山润田将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65,747,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本次股份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中山润田已就该处置行为提出了异议，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裁定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 27,243,59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山润田《告知函》，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 27,243,590 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 23,899,116 股将被债权人申请增加强制执行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方式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中炬高新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知，其收到拉萨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藏 01 执 76 号之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27,243,590 股以裁定日（2022 年 3 月 9 日）每股 29.91 元收盘价作价 814,855,776.9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抵偿中山润田等被执行人的部分债务；该股票所有权自交付申请执行人西藏银行后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西藏银行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因过户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三、中山润田的异议情况

1、根据《告知函》，中山润田收到《执行裁定书》后，对本次执行行为持有异议，已向拉萨中院提出撤销上述《执行裁定书》的请求。理由如下：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以下简称：“《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执行程序中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而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属于社会法人股，法院执行时应当通过拍卖方式进行，不得直接将股权执行给债权人。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第十四条、《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等规定，法院只有在中山润田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未经司法拍卖就直接裁定以股抵债（中山润田已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书面回复法院不同意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否则法院只能在司法拍卖流拍后才考虑是否采用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

（3）根据《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等规定，法院应当在司法拍卖流拍后才考虑是否采用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且在采用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时，抵偿的价格应当参照拍卖保留价。无论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执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还是根据各地法院的实际做法，司法拍卖的保留价一般都是参照前二十个交易的收盘平均价。”

2、就持有公司股票被冻结、处置事宜，中山润田正积极与相关方磋商解决方案，将坚决维护自身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苏滁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苏滁”）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中新苏滁认缴出资不超过 2 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为第一大出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苏滁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已完成签约，基金的基本情况及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基金名称：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滁州中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中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红）；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顾雪平；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145；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基金目标规模：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6.出资安排：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金额分期同比例缴纳。具体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缴付通知书进度而定。

7.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包括：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营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

8. 投资规模限制：本合伙企业对单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当期规模的 20%。本合伙企业在单一项目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0%，且不得成为其单独第一大股东。本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金额不超过基金当期规模 20%。

9.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合伙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每次延长 1 年，延长不超过 2 次。

10.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自然年度未实际对外投资总额的 1.18%/ 年；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 0.90%/ 年；在本合伙企业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11.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一人一票，投决会以 5 票通过。

12.分配条款：合伙人分两类，分别为 A 类合伙人、B 类合伙人。其中，A 类合伙人为中汇金、金玖咨询，B 类合伙人为苏滁建发、琅狮建设、中新苏滁。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 A 类合伙人及 B 类合伙人之间同步进行分配，其中，划分给 A 类合伙人的部分直接分配给 A 类合伙人，直至足额收回实缴出资；划分给 B 类合伙人的部分按约定顺序进行分配，直至 B 类合伙人作为一个整体足额收回实缴出资。2）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则应当按实缴出资比例在 A 类有限合伙人及 B 类合伙人之间同步进行分配，其中，划分给 A 类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 A 类有限合伙人，直至 A 类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实现年化 8%（单利）的门槛收益；划分给 B 类合伙人的部分按约定顺序进行分配，直至 B 类合伙人作为一个整体，按其实缴出资实现年化 8%（单利）的门槛收益。3）基金所投的任一项目拟上市总部迁址落户中新苏滁高新区通过培育后完成上市（不含新三板），自动触发追赶机制，本条第 2）项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追补回报，直至业绩报酬分配比例达到所有投资者门槛收益与“追赶”金额之和的 20%（若未达成追赶前提条件，则本项不触发）；回报率上限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年化 2%。本条第 2）项分配完成后剩余利润不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年化 2%的情况下，剩余利润即为普通合伙人的追补回报。4）剩余部分二八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3.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合伙企业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60,866,881.09	1,252,012,734.94	24.67
营业利润	780,422,381.60	608,113,372.37	28.34
利润总额	779,853,279.59	605,663,696.30	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895,296.10	485,887,518.81	3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633,221.08	466,272,642.33	44.69
基本每股收益	0.3860	0.2876	3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123	14.4689	增加 1.74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32,246,949.51	10,392,729,037.36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19,817,714.59	3,618,314,334.56	38.73
股本(股)	1,902,996,143.00	1,689,302,988.00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4	2.14	23.15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1 亿元，同比增长 24.67 %；实现利润总额 7.80 亿元，同比增长 28.7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 亿元，同比增长 39.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 亿元，同比增长 44.69%；基本每股收益 0.3860 元，同比增长 34.21%。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售电量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大帽山风电场、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于 2020 年陆续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前述项目全年全容量并网发电；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于报告期内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网风机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因此公司发电量、售电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0 亿元，同比增加 38.7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以及当期实现经营收益转入。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2021 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 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高新”）持有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35.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确认明冠投资成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当日，明冠投资与安康高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上述股权。

2、在标的股权交割日（指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之后，受让方承继转让方就标的股权在目标公司原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
深圳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3,948.12 万元（以下称“交易对价”）。

2、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各方确认，由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之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负有缴付义务的部分。

5、过渡期条款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权属变更登记完毕之日。

1、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妥善善意管理目标公司资产，不得有任何有损害或降低目标公司价值的行为。

2、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将目标公司资产进行不利处置行为，包括再次出售、抵押、以目标公司拟资产作价出资、损毁、抛弃等。

3、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再次转让、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任何权利限制或处置的行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一方严重违约时，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影响违约方依据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若因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未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或标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非受让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不成功或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在 10 日内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同时，转让方须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 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贤”、“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协议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为 4 亿元至 4.5 亿元，预计本协议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协议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或者草案。

●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汇贤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 100%股权。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李晓东等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为 4 亿元至 4.5 亿元，预计本协议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协议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晓东、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欧波及谭淑娅为本协议中业绩承诺方，除上述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重庆汇贤股东为本协议中财务投资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方

1、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策聚”）

企业名称	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279.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35112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东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 10-1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晓东 14.99%，张全 14.74%，高洪敏 14.74%，王成 12.29%，张永年 9.83%，鲁文华 8.85%，王兰 7.37%，胡弯娇 7.37%，周祥 4.91%，孙世勇 4.91%

2、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顺展”）

企业名称	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39476147T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东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街 139 号 57-9-1#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晓东 50.77%，谭淑娅 12.31%，朱维 6.15%，李奎 3.69%，刘昊 3.69%，肖智 3.69%，邢燕冰 3.69%，王勇 2.46%，张瑛 2.46%，崔琳 2.46%，吴小庆 2.46%，朱洪平 2.46%，陈世川 2.46%，陈刚 1.23%

3、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能瑞”）

企业名称	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39476382T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东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街 139 号 57-9-1#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晓东 33.10%，谭淑娅 23.07%，邢燕兵 13.84%，张海 11.53%，朱维 6.92%，朱洪平 6.92%，余平 4.61%

4、李晓东、欧波、谭淑娅

姓名	李晓东	欧波	谭淑娅
性别	男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市渝北区
现任职务	重庆汇贤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汇贤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重庆汇贤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负责人
备注	李晓东为重庆汇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以及间接通过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合计控制重庆汇贤 32.92%股份。		

（二）财务投资人

1、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

公司名称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62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899773 2E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延田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 1-1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市政道路(含水域))等。
主要股东	蓝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13%；重庆盟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72%等。

2、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灿”）

企业名称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78787C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娟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6 号-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杭州卓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杨娟 0.5%。

3、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

公司名称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731.430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3006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82702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等。
主要股东	杭州正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74%，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4%，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等。

4、罗雅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

罗雅、曹桂华、高丹、车彤、陶重阳、吕德旭、张南、蒋莉、叶美延、鞠晓勤、叶胜、赵春林、孙世勇、王怡舟、郭邦明、余杰、周开军、杨红卫、柏杰彦共计 19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罗雅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

5、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风投”）

公司名称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5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202882232 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辉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33 号(西亚广场商务大厦十五楼)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5316%，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937%，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5.0747%。

6、苟锦川、曾志健、魏红旗

姓名	苟锦川	曾志健	魏红旗
性别	男	女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市渝中区
现任职务	科风投董事	科风投职工代表董事	科风投员工
备注	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为科风投员工，所持重庆汇贤股份为员工跟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经营情况

重庆汇贤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教育行业公寓空气能热水工程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建筑节能工程项目建设及服务，能耗监管平台系统开发及相关节能技术研发，以 BOT 运营模式投资建设校园空气能热水供应系统，获得用户较长时期稳定持续的项目收益权，目前已经在全国重点高校投资建设了超过 140 个项目，投资金额超 4 亿元。

（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98006179 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东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 14 楼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卡系统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汇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东	14,440,700	24.07%
2	重庆策聚	4,070,000	6.78%
3	重庆顺展	810,000	1.35%
4	重庆能瑞	430,000	0.72%
5	欧波	700,000	1.17%
6	谭淑娅	200,000	0.33%
7	新安洁	12,010,000	20.02%
8	上海晨灿	6,000,000	10.00%
9	正元智慧	4,350,000	7.25%
10	罗雅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	7,949,300	13.25%
11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3.33%
12	曾志健	550,000	0.92%
13	魏红旗	370,000	0.62%
14	苟锦川	120,000	0.20%
合计		60,000,000	100.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五）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汇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收购方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2、协议主体

收购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包括业绩承诺方及财务投资人，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李晓东、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欧波、谭淑娅

财务投资人：新安洁、上海晨灿、正元智慧、罗雅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科风投、苟锦川、曾志健、魏红旗

3、签署情况

鉴于科风投为国有控股企业，苟锦川、曾志健及魏红旗为科风投员工，其所持有的重庆汇贤股权的转让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科风投相关制度进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上述主体未对本协议进行签署。公司对上述主体所持有重庆汇贤股权的安排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除科风投、苟锦川、曾志健及魏红旗外的其他协议主体均已完成签署。

（二）标的资产价格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汇贤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但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不应高于评估值之上限。

基于标的资产的综合预估值 429,816,809 元，公司拟按照每股 8.39 元收购业绩承诺方、每股 6.52 元收购财务投资人分别持有的重庆汇贤的股份，但如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重庆汇贤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小于 429,816,809 元，则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应按照实际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三）交割先决条件

重庆汇贤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汇贤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重庆汇贤已获得必要的第三方豁免。

（四）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重庆汇贤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0 万元、4,800 万元、5,7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

如重庆汇贤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所得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重庆汇贤在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总和的，重庆汇贤应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且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业绩承诺方出售股权作价的 20%。

（五）高管稳定

业绩承诺期内，李晓东、欧波、谭淑娅（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除上市公司另有任命外，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年内不从标的公司离职。

（六）不竞争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承诺并确保自交割日起 3 年内或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3 年内不参与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七）其他

本协议系本次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应尽快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签署收购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鉴于科风投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持有重庆汇贤的股份的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科风投致函，《要约函》中明确“受制于（1）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已获我司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3）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且（4）我司已取得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贵司对上述股权进行挂牌交易后，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的价格，进场报名竞买贵公司持有的 13.33%的股权。”

2、鉴于苟锦川、曾志健及魏红旗所持重庆汇贤股份为员工跟投，根据科风投内部安排，上述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将在科风投所持重庆汇贤股份转让后，方可转让。

六、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为公司在高校热水服务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风险提示

（一）本